

学前教育民俗音乐教学研究

孙若水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四川绵阳 621000)

摘要: 学前教育是终身教育的开端,音乐课程、艺术课程关系到幼儿的认知、情感、社会性等方面的长期发展。本文旨在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探索民俗音乐在学前教育音乐课程中可行的教学思路,进一步丰富学前教育音乐课程内涵。

关键词: 民俗音乐;学前教育;音乐

民俗音乐是以民俗为载体的,与民众的生活紧密相关的各类音乐活动。民俗音乐作为一种文化实体的存在,民间文化自然而然的渗透在其中。因其立体的指征对学前教育音乐课程可带来明显助力,从文化价值和教育价值来看,存在着不可忽视的意义。

一、民俗音乐在学前教育音乐课程中的重要意义

1、民俗音乐所含综合文化价值不可忽视

民俗音乐是基于民众生产和生活发展起来的音乐类型。从民俗音乐自身来考察,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物质性。意为民俗音乐中体现的与民众物质生产相关联的部分,如各类型的劳动歌。第二,社会性。民俗音乐与民俗生活息息相关,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会产生不同的民俗习惯进而影响音乐发展。第三,精神性。不同的民族、地域的民俗音乐蕴涵着当地的信仰礼仪和社会道德观念。

因此,民俗音乐所探讨的不仅是民俗,或音乐,更是在此基础上对区域性的、时代性的特点的各类文化、道德、民族、生活的理解和感受。对于增加学前教育阶段的音乐课程厚度而言是不可多得的文化养分。充分利用民俗音乐的特征可显著增益幼儿对民族文化的进一步了解和喜爱,增强文化自信。

2、民俗音乐的教育价值

民俗音乐参与到学前教育音乐课程中会带来给幼儿创造性的影响。民俗音乐源于各地、各民族,内涵丰富多彩,包含的艺术形式多样,有着歌舞、歌、打击乐等多种形式,这些民俗音乐以不同的声音、风格并含色彩来刺激幼儿的多种感官,学习民俗音乐将调动幼儿身体各感官的参与,有利于幼儿的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的发展。

民俗音乐往往是蕴含着当地民俗习惯,是当地群众基于实际的极具想象的创造,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和审美价值。幼儿时期是想象力十分活跃的时期,民俗音乐为幼儿提供了有效的思维材料,利用音乐教育教学活动可以充分发挥民俗音乐的教育价值,满足幼儿的丰富多彩的想象力。合理运用民俗音乐文化中有益的部分可促进幼儿的社会情感发展,认知能力、审美能力的进一步形成。

二、学前教育民俗音乐教学现存的问题

民俗音乐进入学前教育音乐课堂可使幼儿感受到来自民族的、历史的文化和情感。但如何在学前教育中展开有效教学仍存在一些

1.民俗音乐与学前教育的交融问题。

以音乐为载体来作为一种文化的书写是一种较为常见方式。民俗音乐记述着不同时期的社会文化现象,因此对于民俗音乐的学习需要了解各地民间传承与传统文化音乐的整体结构。从多学科性的背景来讨论,民俗学、文化学、社会学、音乐学是具有同源性的学科,在学习民俗音乐的时候,应把握诸学科由于同源性所呈现的关联以及差异,并综合的学习探究。不应过度片面的考虑民俗学与音乐学,抑或是进行狭义民俗音乐学习。

在学前教育阶段的音乐课程中,需考虑幼儿意识发展与审美需求,有条理的穿插民俗音乐有益的部分,并进行大线条化的讲述,才能汲取其中优秀的民间传承和传统文化,拓展其音乐审美能力。把握音乐学到民俗学,并将各类文化要素穿插于音乐课程之中,对于学前教育阶段的教师与学生来说都是一种考验。

2.民俗音乐内容与幼儿审美需求的冲突。

我国的民俗音乐是基于各族人民的长期生产生活发展而来,其中55个少数民族中有52个民族都拥有本民族的语言,民俗音乐与各民族音乐之间联系紧密,民俗音乐也是民族音乐的重要研究内容。随着时代的变迁和学习方式与生活模式的快速迭代,具有民族

性的民俗音乐时代定格与学前教育阶段幼儿所接受的其他音乐形式会发生交融、碰撞。

从可接受程度来考虑,如果过度保持民俗音乐的绝对纯正性,恐难以激发学前教育阶段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在学前教育音乐课程中保持相对的统一,并结合该阶段幼儿的具体情况进行展开才能进行有效灌溉。

三、学前教育民俗音乐教学策略

1、科学调适教学目标。

教学目标是课程的价值定位,决定了课程的整体走向和发展。民俗音乐进入学前教育音乐课程时,尽量避免过于狭义的讲解民俗音乐本体,将教学目标瞄准于通过学习民俗音乐提高幼儿多元的音乐鉴赏能力,增强民族精神、建设文化自信。

在课程目标设计中,应考虑不同实际的幼儿学习状态以及对浓墨重彩的专业性、音乐性的讲解吸收能力。除讲解民俗音乐的知识、技能,更应侧重其文化背景,不刻意回避民俗音乐中,特有的“俗”的部分,将幼儿带入情境之中体会浓郁的民俗特色,了解民俗音乐、中国音乐文化,增加幼儿对各类、各地音乐的接受能力,拓展对音乐的认知范围。克服单纯的教授性,从重知识、技能转变为重情感、态度、价值观。

2、把握教学内容选择。

学前教育民俗音乐的课程内容作为课程目标的主要载体,是实现教学目标的重要手段。选择不同的民俗音乐主体作为课程资源开发会产生不同的效果,可持续挖掘是教学内容选择的关键。

民俗音乐教学需要侧重情感、态度、价值观的教学目标考量,因其社会性的特征,不可避免存在不够“雅”的一面。在课程中内容选择上,教师还应当把关人的角色,根据教学目标的设定,厘清民俗文化中较为适合该年龄段学习的有益部分,选择民俗音乐文化中较为经典、特色的部分进入课堂。

3、丰富教学内涵与形式。

学前教育的民俗音乐教学可体现在幼儿教学活动(常规的幼儿音乐课程主要包含唱歌、韵律活动、欣赏、打击乐器演奏、音乐游戏等形式)、幼儿游戏活动、幼儿生活活动、幼儿环境创设、民俗文化融入生活环境等多方面。民俗文化是民俗音乐的土壤,如仅开展常规的课堂教学,容易导致幼儿只感受到音乐表象,忽视民俗音乐文化内涵,缺乏亲身体验与生活实践相脱离,难以达到传承传统文化的目的。

为调动幼儿主动参与进入课程,需做到输入与输出双向结合。可采取课堂教学辅之以丰富的民俗文化活动来进行调整。以体验民俗生活、开展民俗活动、民俗节等方式让幼儿身处于浓郁的民俗文化氛围之中。采取幼儿喜闻乐见的多结构教学形式进入幼儿的视野,可使幼儿生活、学习的情境更加多元。

民俗音乐作为人类记述生活感受的方式之一,与民俗活动紧密相关。采用科学的教学策略将民俗音乐中有益的、富有趣味性的部分引入幼儿音乐课堂,有利于幼儿人文素养发展,充分体现民俗音乐走进学前音乐教育的必要性和优越性。

参考文献:

- [1]左瑞勇,杨晓萍.在文化哲学视域下重新审视幼儿园课程内容的选择[J].学前教育研究,2010(9)
- [2]范晓峰.民俗音乐研究的取向方位和意义[J].音乐学研究,1996
- [3]陈鹤琴.创建中国化科学化的现代幼儿教育[M].北京:金城出版社,2002.